

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3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94.5.3)

94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5.6.20)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96.12.4)

96學年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97.1.8)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98.1.5)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98.1.6)

99學年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0.4.12)

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17)

100學年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100.9.5)

101學年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2.7.2)

102學年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02.12.31)

103學年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03.11.25)

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3.19)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推廣教育，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推廣教育基本類型與運作原則：

一、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分為「本校自辦」及「各界委託」兩類。

二、本校自辦之各類推廣教育，包含以專班方式辦理之學分班、非學分班以及隨一般科系所附讀(以下簡稱隨班附讀)之學分班，由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負責安排師資、場地與規劃、執行課程；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開設班次、招生計畫、經費收支等相關行政、教務、預算之管制與協調業務。

三、各界委託辦理時，推廣教育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系、所辦理，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得經專案上簽核准後，由各系、所負責辦理所有業務。

五、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應基於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為原則。

第3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4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5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或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先經各相關教學單位提案討論通過後，逕送推廣教育中心。

本校各系、所得於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之課程科目表範圍內，規劃隨班附讀之課程科目，並且在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檢討並提出可招收校外人士隨班附讀學生之課程科目與招收名額，經所屬學院核可後送推廣教育中心彙整。

推廣教育中心須於開班前一個月提出招生計畫，並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可辦理。

第6條 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7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之成績考核及生活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者，學員修讀期滿並經評核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並得依規定授予學位。

第8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9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係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

以專班方式辦理之學分班、非學分班，由推廣教育中心依課程內容訂定收費標準。隨班附讀之學分班，由推廣教育中心依該隨班附讀課程所屬學制訂定收費標準。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上述收費與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10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得由推廣教育中心視需要辦理各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系、所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參考。

第11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應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並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12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各班別，應於開班時將學員資料及課程結束後，學員成績列冊送本校統一管理。

每學年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推廣教育班次表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特殊場地費用，則依校訂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13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項經費分配使用原則：

一、以專班方式辦理之學分班、非學分班：

1.鐘點費：鐘點費依照本校「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發放。

2.工讀費：為協助班級運作管理衍生之人事費用，其支用時數上限為該推廣教育班上課總時數，支用標準則依行政院勞委會法定最低時薪辦理。

3.實習材料費：支用標準依上課型態區分，實習實驗課程可支用上限為該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含)，非實習實驗課程可支用上限為該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含)，如該班實習材料費遇特殊狀況需超額支用時需於開辦前另專案上簽核准辦理。

4.行政雜項支出：支用上限為該收入之百分之五(含)。

5.行政管理費：學校收取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於支付本校水電、設備維護及推廣教育業務推動等必要之行政費用。

6.其他開班相關衍生費用：需於開辦前另專案上簽核准辦理支用。

二、隨班附讀之學分班：

本班不另支付教師鐘點費。

三、各界委託之推廣教育班：

1.行政管理費依委辦單位規定編列。其計畫中之行政管理費為本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用於支付本校水電、設備維護及推廣教育業務推動等必要之行政費用。若無規定時，則依照本校自辦推廣教育方式辦理。

2.各界委託之推廣教育班若因課務需要，有編列工讀生與助教費用之需求，以該計畫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支給標準依委辦單位規定編列，若無則依本校自辦推廣教育班支用標準辦理，本校職員兼任助教須為該員非上班時

段，且經校方核備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14條 各推廣教育班於計劃結束後三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若有結餘部分，除推廣教育中心外可保留百分之二十為原開辦單位為後續開班招生宣傳所需經費，此經費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銷。

第15條 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涉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悉照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